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厚 111 他 192 字第 024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他字第 192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鐵(警)棍		支	1	所有人不明	
鐵(警)棍		支	1	所有人不明	
鑽頭		支	21	所有人不明	
六角板手		組	2	所有人不明	
夾具(不銹鋼)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固定夾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萬用夾板手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鐵鎚		支	1	所有人不明	
CO2 氣體鋼瓶 (12 公克)		瓶	5	所有人不明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101 號、101 年度槍保字第 2 號）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簡汝珊決行